

# 广州市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从地储函〔2026〕2号

## 广州市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关于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使用储备地的复函

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

来函《从化区城郊街东风经济联合社关于申请使用政府储备地的函》收悉。我中心意见如下：

一、经查批后实施资料及规划情况，来函提出申请使用位于从化大道与向阳一路交汇处东北侧作为留用地的地块（国家2000坐标面积26159.7平方米，广州2000坐标面积26159.1平方米），已完成批后实施（穗规自从结字〔2021〕04号、穗规自从结字〔2020〕06号）并纳入政府储备；地块规划为村留用地（H14），容积率 $\leq 2.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80米。具体拟开发用途请贵社与城郊街在下一步申请用地规划审批材料中结合实际需求予以明确。我中心对你单位使用该储备地作为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无不同意见。

二、用地单位应根据穗府办规〔2023〕4号、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5号等文件要求向我中心缴纳土地综合开发费。

专此函复。

附件：影像图

广州市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2026年2月9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